

有关《资料政策通告》的修订通知(「本通知」)

感谢您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各称「本公司」)的服务。

兹通知本公司已修订《资料政策通告》并将于2026年1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下列A部分概括列出《资料政策通告》主要修订重点，而B部份则列出不同部分的主要修订内容以便您参考。

A部分：主要修订概要

修订概要	B部份项目
修改「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为「参与任何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及加入内容说明设立该等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的宗旨。	1
修改「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为「在香港参与任何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的信贷提供者」。	2
补充有关金融服务提供者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参与任何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的信息。	3
补充本公司可能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或披露的人士类别。	4

B部分：主要修订详情

项目	修订内容
1	修改第6段首句为： 本公司会不时从各方收集或接收有关资料当事人的资料。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资料当事人与本公司延续正常业务往来期间，例如，当资料当事人签发支票、存款或透过本公司发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进行交易或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公司沟通时，从资料当事人所收集的资料，及从其他来源(例如参与任何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该等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旨在促进信贷提供者(以下简称「信贷提供者」)之间提供及共用与个人信贷或商业信贷相关的信贷资料)。
2	修改第7(f)段为： 协助其他在香港参与任何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的信贷提供者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3	修改第7(l)(iii)段为：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或关连于相关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司法管辖区而须承担或获施加与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包括参与任何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之间的现有或将来之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
4	修改第8(i)段为：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据对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约束力或适用的法例规定下之责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须向该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为实施由任何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需预期向该人作出披露，或根据与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包括为任何业界信贷资料共用安排履行职能或向其提供服务或支援的任何人士)之间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承诺而向该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该等人士可能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现有或将来出现的任何人士；

请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仍继续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及接受《资料政策通告》之修订，有关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本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相关适用的服务。经修订后的《资料政策通告》可于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retail/b/s20.pdf> 或于生效日期起于(中银香港网页／手机银行)参阅。您亦可于2026年10月31日或以前在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主页>「最新消息」)下载本通知，此日后您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客户如对本通知有任何查询／回应(包括如您不欲接受有关修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与本公司联络。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852) 3669 3938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852) 2108 328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谨启